恒大福添利两全保险(分红型) 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

- 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: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二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三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- (四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释义10.6);
- (五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10.7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释义10.8)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10.9)的机动车(见释义10.10):
- (六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(七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
- 二、发生上述第(一)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- 三、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恒大福添利两全保险(分红型)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》,本合同的销售人员已就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

任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解释及说明,本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接
受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。

投保人签署:	口钳。	
汉	 11 777 .	